



三信家商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2.0獎勵金 發放及認定原則說明



請領資格

1.本國國籍

2.具有輪調班學籍

3.完整完成三個月輪調實習

4.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須簽署銜接技專同意書)

本校作業流程



- 獎勵金請領函報：
- 上學期：10月底函報【9月-隔年2月】
- 下學期：3月底函報【3月-8月】
- 流程：

校內建冊函報 - > 教育局及國教署審核 - > 撥款至本校 - > 校內確認實習事實、核銷 - > 匯款

註：如符合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之獎勵金補助人數，則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勵金申請辦法辦理。



新認定及發放原則：114/3/1起

技高階段

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在校讀書期間增補獎勵金(每月5000元)

注意：

輪調式每期3個月，完成實習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每月5000元獎勵金。

備註：

- 1.未完成整期訓練視同退出產攜計畫。
- 2.無意願銜接技專階段計畫者視同退出產攜計畫。
- 3.參與青年儲蓄方案者視同退出產攜計畫。



常見的Q&A

Q&A



Q：僑生可以請領嗎？

A：不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需具本國國籍。

Q：休學、轉學可以請領嗎？

A：不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需在學(本校學籍)。

Q：未繳回「意願書」，可以請領嗎？

A：不行！學生申請獎勵金，須填寫意願書(未填寫繳回視同無意願)。

Q：高三參加青年就業儲蓄方案，可以請領嗎？

A：不行！參與青年儲蓄方案者視同退出產攜計畫，不能領取獎勵金。



Q&A

假設3/1輪調出去、5/30結束實習

Q：3/1實習，3月底被公司退廠，可以請領嗎？

Q：3/1實習，5/29自己決定退廠，可以請領嗎？

A：不行！

未完成整期訓練視同退出產攜計畫，不能領取



Q&A

Q：3/1實習，3/31因原公司受景氣影響學生結束實習返校，5/1安置到新公司繼續實習至5月底，可以請領嗎？

A：學生雖未完成整期訓練，但為非可歸責學生因素且該生仍有意願參與銜接產攜計畫專班，按其實習月數發給金額。



感謝耐心聆聽！

